

## 附件 2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，落实因材施教教育原则，促进研究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免修课程界定

可免修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包括硕士研究生的《第一外国语》，博士研究生的《国际学术交流英语》。

### 二、免修条件和成绩认定

非英语专业且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硕士研究生在四年之内、博士研究生在六年之内，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成绩分三档予以登记：

1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“90”。

A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 568 分（含）以上；

A2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 80 分（含）以上；

A3 新 TOEFL（满分 120 分）成绩 95 分（含）以上；

A4 新 GRE（满分 340 分）成绩 270 分（含）以上；

A5 IELTS（满分 9.0 分）成绩 7.0 分（含）以上；

A6 GMAT 成绩（满分 800 分）640 分（含）以上；

A7 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。

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“85”。

B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 530-568 分（不含）；

B2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 75-80 分（不含）；

B3 新 TOEFL（满分 120 分）成绩 90-95 分（不含）；

B4 新 GRE（满分 340 分）成绩 255-270 分（不含）；

B5 IELTS（满分 9.0 分）成绩 6.5 分；

B6 GMAT 成绩（满分 800 分）560-640（不含）；

B7 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。

3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“80”。

C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 460-530 分（不含）；

C2 推免生，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 445-460 分（不含）；

C3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 67-75 分（不含）；

C4 新 TOEFL（满分 120 分）成绩 80-90 分（不含）；

C5 新 GRE（满分 340 分）成绩 225-255 分（不含）；

C6 IELTS（满分 9.0）成绩 6.0 分；

C7 GMAT 成绩（满分 800 分）在 535 -560 分（不含）；

C8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历和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。




### 三、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

#### 1. 申请时间

新生入学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院（部）审核须在开学两周内结束。

#### 2. 办理程序

免修申请者用自己的账号密码，登录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”，登陆网址为：<https://degrees.upc.edu.cn/>。

进入系统后，点击路径：培养--课务管理--课程免修申请管理，进入课程免修申请界面。点击“申请”，选择符合的免修条件“”，限选一项。点击右侧的编辑按钮“”，填写证件成绩、证件名称、考试时间等信息。点击右侧的上传扫描文档按钮“”，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（满足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相应条件的无

需上传证明材料)。上传后，院（部）研究生秘书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如果审核结果为“未过”，学生可以重新申请。获得英语免修资格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。

#### 四、 相关说明

1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受理对象是新入学的研究生，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3. 考研成绩仅作为硕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，不作为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。
4. 新生包括往年保留入学资格，本年度入学的学生。
5. 准予免修的研究生不可再参加其课程考试。
6.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处理。